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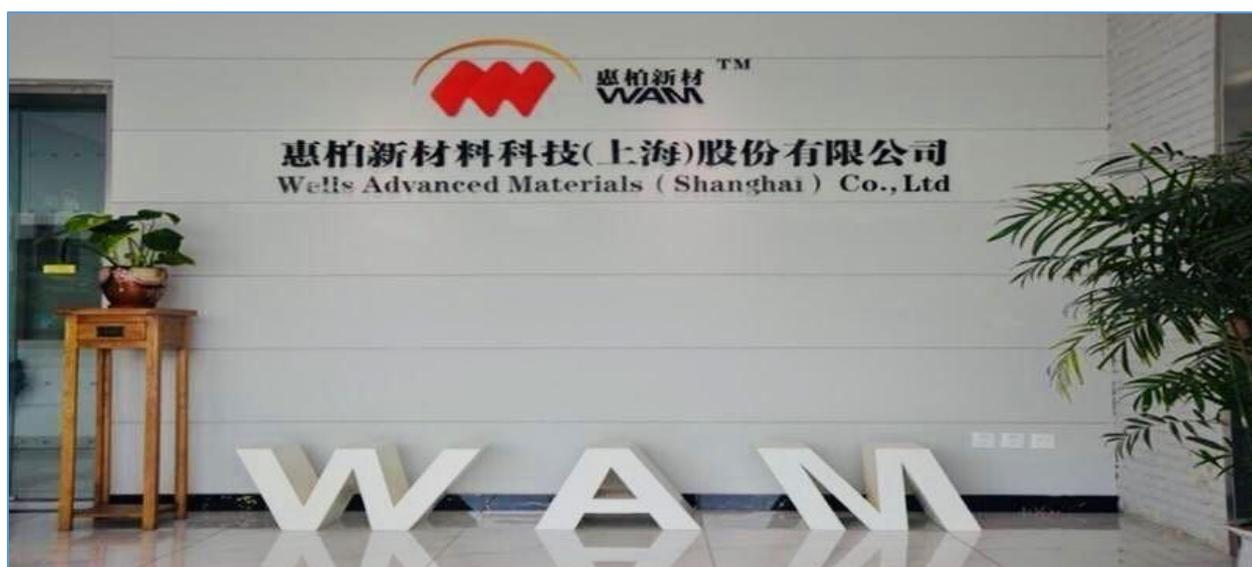


惠柏新材

NEEQ : 83286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年9月：公司参加第26届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9年其他重大事件：

2019年1月：公司在武汉理工大学颁发“惠柏”奖助学金，积极回馈社会；

2019年6月：公司赞助并参加同济大学电车队 DIAN Racing 年度盛典；

2019年12月：公司再次通过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复审；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惠柏（太仓）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帝福	指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惠持	指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L 认证	指	德国劳氏船级社对风力发电设备质量与安全的认证
TS16949/AS9100C 体系	指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航天质量管理体系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裕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为保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商业秘密，公司遵守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的规定，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豁免披露。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助剂等。上述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中央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如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风电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公司的经营情况受风电行业的影响较大。风电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而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相比拥有一定成本优势的传统火电行业，新能源发电的行业格局与发展速度受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如标杆上网电价下调，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5% 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p>
4、偿债风险	<p>本年末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31%、31.02%，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2.61，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快速扩大过程中，自有资金积累不足以完全支持重大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重大研发项目的大额支出计划，目前仍然要依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利用供应商账期。如果公司未来销售收款情况不理想，而资金支付又具有一定刚性，且短期内难以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付不足的风险。</p>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本期期末、上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319.81 万元、33,242.33 万元。虽然主要客户的还款资质较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和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lls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证券简称	惠柏新材
证券代码	832862
法定代表人	杨裕镜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菊涵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997 0621
传真	021-3955 1870
电子邮箱	guojuhan@wellsepox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ellsepox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2018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823184X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否
注册资本	69,2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景欣、蒋丰豪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说明：2019 年 1 月，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1,350,783.12	445,281,360.03	23.82%
毛利率%	21.15%	19.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2,974.21	10,989,580.24	106.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54,723.23	7,801,984.47	15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6%	2.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9%	1.77%	-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6	106.9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0,298,680.27	681,871,890.45	14.43%
负债总计	323,052,006.05	234,957,097.53	3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364,771.52	447,030,711.83	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1	6.46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1%	31.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40%	34.46%	-
流动比率	2.20	2.61	-
利息保障倍数	7.71	6.7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7,526.30	-9,294,744.86	1,30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	1.59	-
存货周转率	9.04	8.1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43%	16.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82%	24.52%	-
净利润增长率%	109.14%	141.0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200,000	69,2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15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7,70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8,753.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0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369.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43,466.66
所得税影响数	355,21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8,250.9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01,239,727.47	119,381,612.63		
应收账款	334,654,417.04	332,423,258.4		
存货	38,499,015.34	39,273,434.57		
其他流动资产	33,136,649.21	33,787,52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4,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3,690,0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005.42	1,343,909.74		
短期借款	16,826,970.77	17,186,893.21		
应付职工薪酬	-	5,875,833.08		
应交税费	9,523,228.97	9,212,374.42		
其他流动负债	-	21,925,751.58		
盈余公积	31,894,791.48	31,076,588.48		
未分配利润	63,632,345.27	53,394,8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8,086,382.55	447,030,711.83		
营业收入	446,663,662.62	445,281,360.03		
营业成本	360,688,741.01	359,138,334.71		
销售费用	24,232,647.08	24,465,663.57		
管理费用	26,574,526.48	25,939,732.54		
研发费用	23,109,577.45	22,797,483.44		
投资收益	1,898,542.17	1,813,567.46		
资产减值损失	-1,847,544.91	605,065.27		
所得税费用	2,320,258.28	2,790,98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210,696.44	10,989,580.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417,497,462.61	291,513,23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334,903,233.71	209,278,92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6,970.77	17,186,893.2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集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环氧树脂二次加工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绿色能源新材料，以复合材料及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发展为己任，以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方式推动企业的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2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除此之外，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L 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EN9100:2018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多项资格及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为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单位和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用于新型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在各行业均有广泛地应用前景，尤其目前在风电产业、石油工业、天然气、电动汽车等新能源领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公司在持续发展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同时，针对各类复合材料增强体系着力开发高特性环氧树脂系列，应用工艺包括拉挤、缠绕、真空灌注、手糊层压、新型电子功能材料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的技术发展和客户的需求进行自主研发。针对具体的研发任务，经公司的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管理层讨论决策后进行项目立项，组成专门的研发小组，样品研发完成后经客户试用、试用完毕并经客户认可后，产品进入规模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门根据营业部及生产部门制定的计划表，向供应商下订单按需采购。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该供应商的销售规模、制造工艺方法、质量管理等方面，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下达的销售计划或客户的订单和各产品的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对半成品及成品取样到技术部检测，全程控制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成品入库。随后根据销售部门的出货通知，运输发货至客户。

4、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数量、价格、质量、付款条件等条款进行销售。价格方面会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若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对框架协议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3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3.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7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5.34 万元，上升 106.9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 生产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生产研发为工作重点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

(2) 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既有客户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新客户并实现销售，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3) 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对原材料涨价风险的应对能力，缓解公司采购成本压力；另一方，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不断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4) 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与引进，结合员工个人需要及公司岗位职责，开展多样化的专业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职业能力与素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6,898,176.06	31.64%	63,244,692.69	9.28%	290.39%
应收票据	137,087,519.13	17.57%	119,381,612.63	17.51%	14.83%
应收款项融资	18,200,754.66	2.33%			
应收账款	233,198,103.26	29.89%	332,423,258.40	48.75%	-29.85%
存货	56,873,460.44	7.29%	39,273,434.57	5.76%	44.81%
投资性房地产			968,163.85	0.14%	
长期股权投资	4,112,434.55	0.53%	3,690,056.18	0.54%	11.45%
固定资产	36,024,176.42	4.62%	39,348,094.88	5.77%	-8.45%
在建工程	2,339,472.95	0.30%	1,447,019.48	0.21%	61.68%

短期借款	20,254,386.23	2.60%	17,186,893.21	2.52%	17.85%
长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28,104,938.97	16.42%	71,610,957.16	10.50%	78.89%
应付账款	130,573,860.14	16.73%	108,871,845.38	15.97%	19.9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689.82 万元，较2018年末6,324.47万元，增加290.39%，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3,319.81万元，较2018年末33,242.33 万元，减少29.85%，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回款情况较好，所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余额 15,528.83 万元，较2018年末11,938.16 万元，增加30.08%，2019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相应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5,687.35 万元，较2018年末3,927.34 万元，增加44.81%，主要原因为2019年下半年公司预计客户未来订单增加，增加库存储备。

(5)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25.44 万元，较2018年末1,718.69 万元，增加17.85%，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业务量增大，原料采购量随之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额度增加。

(6)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5,867.88 万元，较2018年末18,048.28万元，增加43.33%，主要原因为：

①应付票据12,810.49万元，较2018年末7,161.10万元，增加78.89%，2019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余额 13,057.39 万元，较 2018 年末 10,887.18 万元，增加 19.93%， 2019 年公司因采购业务量扩大需要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51,350,783.12	-	445,281,360.03	-	23.82%
营业成本	434,767,216.87	78.85%	359,138,334.71	80.65%	21.06%
毛利率	21.15%	-	19.35%	-	-
销售费用	32,108,482.71	5.82%	24,465,663.57	5.49%	31.24%
管理费用	26,663,142.99	4.84%	25,939,732.54	5.83%	2.79%
研发费用	31,429,440.48	5.70%	22,797,483.44	5.12%	37.86%
财务费用	3,902,006.51	0.71%	1,587,155.82	0.36%	145.85%
信用减值损失	140,272.30	0.03%	0.00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716,291.82	-0.13%	605,065.27	0.14%	-218.38%
其他收益	1,586,998.36	0.29%	1,995,017.24	0.45%	-20.45%
投资收益	2,668,931.50	0.48%	1,813,567.46	0.41%	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9,034.30	0.01%	-40,841.75	-0.01%	293.51%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24,163,938.90	4.38%	13,929,861.36	3.13%	73.47%
营业外收入	67,618.10	0.01%	6,535.12	0.00%	934.69%
营业外支出	432,010.55	0.08%	271,750.03	0.06%	58.97%
净利润	22,740,795.82	4.12%	10,873,661.33	2.44%	109.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55,135.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82%，销售收入增长良好。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开拓新客户；②主要客户增加了采购订单。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营业成本43,476.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1.06%，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销售额的增加所致。

(3) 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21.15%，较上年同期19.35%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价格变动趋缓，同时公司进行了产品优化升级，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390.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5.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增加，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及票据贴现随之增加，增加了财务利息支出。

(5) 营业利润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为2,41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23.82%，且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虽然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开支增加，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仍大于总体营业成本的增幅。

(6) 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的净利润为2,27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6.71万元，上升109.14%，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虽比去年同期增加10,606.94万元，上升了23.82%，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562.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1.06%；

(7)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7.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不断加强技术储备，增加了研发投入。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4,382,078.90	433,000,377.31	25.72%
其他业务收入	6,968,704.22	12,280,982.72	-43.26%
主营业务成本	428,856,350.54	347,731,081.44	23.33%
其他业务成本	5,910,866.33	11,407,253.27	-48.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
-------	----	------	--------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期金额变动比 例%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409,378,210.48	74.25%	299,884,373.84	67.35%	36.51%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84,235,899.34	15.28%	95,248,060.83	21.39%	-11.56%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50,391,243.50	9.14%	37,527,236.21	8.43%	34.28%
量子点相关产品及其他	376,725.58	0.07%	340,706.43	0.08%	10.57%
其他业务收入	6,968,704.22	1.26%	12,280,982.72	2.76%	-43.2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国内	550,306,899.34	99.81%	444,193,882.76	99.76%	23.89%
国外	1,043,883.78	0.19%	1,087,477.27	0.24%	-4.0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动具体如下：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36.51%，2019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4.25%，较 2018 年上升 6.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风电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公司积极应对风电市场变化，持续加大风电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风电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28%，较 2018 年下降 6.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阶产品销售。

(3)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34.2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14%，较 2018 年上升 0.71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19 年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系列产品销售量有所上升，以及公司其他策略性调整等综合因素所致。2019 年，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大力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不断拓展新的应用。

(4)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3.2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销量增加，所需原材料数量随之增加，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448,881.69	51.23%	否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08,311.04	14.40%	否
3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841,393.55	6.50%	是

4	上海鼎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402,114.97	2.07%	否
5	客户五	6,970,870.42	1.26%	否
合计		416,071,571.67	75.4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30,158,310.05	29.85%	否
2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53,391,117.37	12.24%	否
3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272,468.95	8.78%	否
4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27,750,110.26	6.36%	否
5	供应商五	22,202,451.69	5.09%	否
合计		271,774,458.32	62.3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7,526.30	-9,294,744.86	1,30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5,697.12	-58,865,775.82	1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443.44	2,074,551.16	204.76%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3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168.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收到的现金 52,46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12.63 万元，公司采购货款支付的现金 27,42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95.01 万元，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5.4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504.46 万元等综合原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908.15 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11,939.21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5,480.39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分派股利、偿还利息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122.37 万元及借款增加 302.41 万元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4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2827.081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36007XK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558 号 1 幢

经营范围：光电封装胶、电子灌封胶、电子粘接胶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三维打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 3D 打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135.248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512064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经营范围：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③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PCFXG9W

法定代表人：康耀伦

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经营范围：研发、经销复合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以及其它专用领域用环氧树脂、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透明胶、灌封胶，经销各类化学产品及原料、高分子材料、3D 打印耗材、3D 打印设备、3D 打印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汽车衬垫；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0542C

法定代表人：郭菊涵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 J1545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丝、碳纤维布、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热塑性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UJ6J2C

法定代表人：邱奕翰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3 幢 E 区

经营范围：逃生救援设备、机电设备、消防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防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消防器材、照明器具、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纺织品、服装服饰、化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经公司董 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	-45,274,229.20	-45,249,629.20
		应收款项融资	45,274,229.20	45,249,629.20
(2)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经公司董 事会批准	留存收益	-2,028,914.52	-2,185,812.76
		应收票据	-1,540,564.21	-1,646,181.20
		应收账款	-869,206.97	-925,363.22
		其他应收款	-4,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31.66	385,731.6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244,692.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244,692.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9,381,612.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566,819.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274,229.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2,423,258.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1,554,051.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70,385.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65,510.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3,787,524.7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68,39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519,131.16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922,893.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922,893.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5,808,162.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8,912,251.9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249,629.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3,344,448.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2,419,085.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268.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268.1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33,917.4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33,917.4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19,131.16	32,519,131.16		32,519,131.16
应收票据	119,381,612.63	72,566,819.22	-45,274,229.20	1,540,564.21	-46,814,793.41
应收账款	332,423,258.40	331,554,051.43		-869,206.97	-869,206.97
应收款项融资		45,274,229.20	45,274,229.20		45,274,229.20
其他应收款	5,870,385.86	5,865,510.86		-4,875.00	-4,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33,787,524.79	1,268,393.63	-32,519,131.16		-32,519,13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894.74	1,729,641.40		385,746.66	385,746.66
盈余公积	31,091,209.39	30,889,055.62		-202,153.77	-202,153.77
未分配利润	53,526,465.68	51,699,704.93		-	-1,826,760.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05,808,062.38	58,912,251.98	-45,249,629.20	1,646,181.20	-46,895,810.40
应收账款	303,344,448.65	302,419,085.43		925,363.22	-925,363.22
应收款项融资		45,249,629.20	45,249,629.20		45,249,62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894.74	1,729,641.40		385,746.66	385,746.66
盈余公积	13,080,263.20	12,878,109.43		202,153.77	-202,153.77
未分配利润	63,579,968.89	61,596,309.90		-	-1,983,658.99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趋势与行业整体状况相符，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助剂等。上述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中央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会使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并压缩公司的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

①不断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确定和消除变动成本中的上升因素，从而达到降低单位成本的目的。原材料涨价属于成本上升的外部因素，通过对内部可控成本的控制与节约，如对人工、制造费等的节约与优化控制，可以部分对冲因原材料波动造成的单位成本上升。

②拓展新的供应渠道：如果某供应商原材料价格持续长时间上涨，公司就会寻求新的供应渠道，如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寻求材料价格较低的供方，寻求资金困难的供应商利用资金与采购规模的优势与供应商协商来降低采购价格，必要时扩大国际采购（即进口原材料）等。

③优化采购方式：公司在合理判断原材料走势的基础上在相对低价位加大订货量来摊薄采购成本；利用资金优势以现金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价格；实施在企业间联合采购以得到供方的最大优惠。

④增加产品议价能力：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服务品质与性价比，让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高度认同，通过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来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综合议价能力，以此来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风电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公司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公司的经营情况受风电行业的影响较大。风电行业本身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深受政策影响。虽然在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确定了风电的发展方向，明确了到2020年的总体目标，以及投资估算，但公司如果不能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大应用领域，当风电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发新产品，希望在早日改变目前的产品组合现状，使公司在整体经营中，不会过多偏重于某一单一产品，使产品结构更加健康、稳定。公司除了风电行业以外的业务，针对其他领域市场，寻求客户间的长期战略合作。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已与多家客户合作，并不断扩大相应市场份额。

3、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50%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4、偿债风险

本年末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9.31%、31.02%，流动比率分别为2.20、2.61，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稍有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快速扩大过程中，自有资金积累不足以完全支持重大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重大研发项目的大额支出计划，目前仍然要依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利用供应商账期。如果公司未来销售收款情况不理想，而资金支付又具有一定刚性，且短期内难以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流动性支付不

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规范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进一步合理利用应付账款的账期，强化自我造血机能，减少对银行融资的依赖，控制资金使用成本的增长。并且公司自挂牌后已经通过股票发行筹集部分资金，用以改善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今后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流动资金储备。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本期期末、上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319.81 万元、33,242.33 万元。虽然主要客户的还款资质较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和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一整套的内控流程，坏账政策制定谨慎，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资金流的顺畅运转。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1,000,000.00	11,020,115.4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2,000,000.00	37,613,156.21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000,000.00	3,786,991.08
6. 其他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9,000,000.00	59,44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2日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2,000,000.00	8,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2日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7,7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2日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11,5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6月21日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3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2日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6月21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	2019年12月23日	-	新设全资子公司	现金	72,0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和优化公司的整体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8 日	-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杜绝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8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8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8 日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承诺在处理有关惠利环氧和惠柏新材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如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杨裕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的事项。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承诺、关联交易承诺及资金占用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的事项。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一致行动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的事项。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承诺及关联交易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的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流动资产	质押	49,160,869.54	6.30%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证金	流动资产	质押	4,700,000.00	0.60%	用于开立信用证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流动资产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855,656.00	0.24%	用于美元短期借款
总计	-	-	55,716,525.54	7.1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853,000	98.05%	0	67,853,000	98.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224,750	61.02%	0	42,224,750	61.02%
	董事、监事、高管	90,250	0.13%	0	90,250	0.1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47,000	1.95%	0	1,347,000	1.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6,250	1.56%	0	1,076,250	1.56%
	董事、监事、高管	270,750	0.39%	0	270,750	0.3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9,200,000	-	0	69,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1,866,000	0	41,866,000	60.50%	0	41,866,000
2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0	10,164,000	14.69%	0	10,164,000
3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70,000	0	6,470,000	9.35%	0	6,470,000
4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7,000	0	2,277,000	3.29%	0	2,277,000
5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0	1,660,000	2.40%	0	1,660,000
6	游仲华	730,000	0	730,000	1.06%	547,500	182,500
7	康耀伦	705,000	0	705,000	1.02%	528,750	176,250

8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693,000	0	693,000	1.00%	0	693,0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0	0	682,000	0.99%	0	682,000
1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	300,000	0.43%	0	300,000
11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	300,000	0.43%	0	300,000
12	孙晋恩	300,000	0	300,000	0.43%	225,000	75,000
13	黄慧贤	300,000	0	300,000	0.43%	0	300,000
合计		66,447,000	0	66,447,000	96.02%	1,301,250	65,145,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游仲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现任董事之一，持有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股东康耀伦先生持有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24%的股份；股东孙晋恩先生为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12.22%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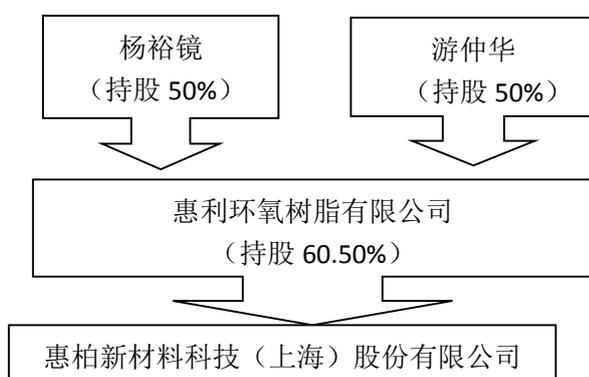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41,86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50%。惠利环氧 198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44832，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12653738，总股本为 1,350,000 港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杨裕镜先生及游仲华先生为股东及现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康耀伦先生，康耀伦先生系杨裕镜先生的女婿。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50%的股权，游仲华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06%的股权，康耀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并通过东瑞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权。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康耀伦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2.76%的股权。

杨裕镜，男，195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北工专夜间部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77 年至 1985 年在汽巴—嘉基（CIBA-GEIGY）公司（台湾）环氧树脂部门，历任技术员、销售员；1986 年至 1988 年在达化化工有限公司（台湾）任技术员；1989 年创办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任董事；1993 年至 2008 年在广州惠利化工任董事长；2003 年至今在广州惠利任董事长；2000 年至今在上海惠展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在惠柏新材任董事长、2010 年至 2020 年 3 月在惠柏新材担任总经理职务。

游仲华，男，1950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创办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至今在惠柏新材任董事。

康耀伦，男，198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Australia，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2007 年，在 Boroondara City Council 担任 Database Administrator 一职、2007-2010 年在 Simonds Homes 担任 Business Analyst、2010 年至 2020 年 3 月在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至今担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天广裕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广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第2次股票发行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9月15日	17.68	8,130,000	-	143,738,400	5	0	8	1	0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第2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11日	143,738,400	375,285.52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7年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813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73.84万元，主要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偿还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使用人民币5,459.4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人民币5,582.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21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垫付的用于偿还银行授信额度的自有资金（此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设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于2018年已收到人民币5,459.4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款，其中支付21,908,435.00元用于购置土地、支付相关税费362,427.10元、支付401,464.65元用于建设研发销售管理中心的前期勘探、规划等费用，其他支出均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惠柏（太仓）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770,835.27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2017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18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柏（太仓）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 33,320,835.27 元，未赎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50,000.00 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太仓子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32,284,100.35 元及利息及理财收益 1,580,512.13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不影响自身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通过借款的形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32,284,100.35 元及利息及理财收益 1,580,512.13 元提供给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质押贷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8,329,816.61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3.4%
2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	924,569.62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67%
3	附追索	招商银	银行	11,000,00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3.75%

	权的贴 现未到 期承兑 汇票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上海 宜山支 行				日	
合 计	-	-	-	20,254,386.23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5	-	-
合计	1.5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裕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4年1月	本科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游仲华	董事	男	1950年8月	硕士研究生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否
何正宇	董事	男	1954年10月	本科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孙晋恩	董事	男	1957年5月	大专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康耀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8月	硕士研究生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张弘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否
何贵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年1月	大专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邱奕翰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朱严严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7年7月	本科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黄仁杰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4月	硕士研究生	2019年6月19日	2021年4月7日	是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4月	大专	2018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康耀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康耀伦先生为杨裕镜先生的女婿。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现任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裕镜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游仲华	董事	730,000	0	730,000	1.06%	0
何正宇	董事	0	0	0	0%	0
孙晋恩	董事	300,000	0	300,000	0.43%	0
康耀伦	董事、副总经理	705,000	0	705,000	1.02%	0
张弘	董事	0	0	0	0%	0
何贵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邱奕翰	监事	20,000	0	20,000	0.03%	0
朱严严	监事	10,000	0	10,000	0.01%	0
黄仁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郭菊涵	董事会秘书	31,000	0	31,000	0.04%	0
合计	-	1,796,000	0	1,796,000	2.5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仁杰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黄仁杰，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芝普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员	72	68
生产人员	77	78
销售人员	51	45
技术人员	68	63
财务人员	18	17
员工总计	286	2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22	19
本科	73	62
专科	48	42
专科以下	142	148
员工总计	286	271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原总经理杨裕镜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自2020年4月1日起正式离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康耀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地治理公司，不断完善、促进公司的有序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形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准确地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以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除此之外，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有内部循环制度，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过公司有关人员讨论、根据权限进行审批审议。在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符合程序要求、运作情况良好，最大限度的体现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为：

(1) 将 “第五十条由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

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为：“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将“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中，关于关联交易：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或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或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前述第（三）款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金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或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如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张家边支行申请办理贴现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金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	3	<p>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张家边支行申请办理贴现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可按会议通知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清晰，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形成并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专业应用领域的环氧树脂生产及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以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和服务管理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商标、专利、认证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

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作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制定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公司各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设置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及财务核算等业务进行办公操作，内部分工适当，业务的发生履行了相关制度的审批手续；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未发生年度报告被追责的情况。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7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景欣、蒋丰豪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32,000
审计报告正文：	
<h2>审计报告</h2>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707 号</p> <p>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柏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柏合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惠柏合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柏合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柏合并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柏合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柏合并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惠柏合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丰豪

中国·上海

2020年5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6,898,176.06	63,244,69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37,087,519.13	119,381,612.63
应收账款	五、(四)	233,198,103.26	332,423,258.4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8,200,754.66	
预付款项	五、(六)	11,484,856.98	18,290,16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5,105,399.13	5,870,38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56,873,460.44	39,273,434.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025,470.20	33,787,524.79
流动资产合计		712,323,739.86	612,271,07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4,112,434.55	3,690,05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968,163.85
固定资产	五、(十二)	36,024,176.42	39,348,094.88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339,472.95	1,447,01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2,078,522.18	21,990,55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6,996.95	154,08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608,883.79	1,343,90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774,453.57	658,93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74,940.41	69,600,812.66
资产总计		780,298,680.27	681,871,89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20,254,386.23	17,186,89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128,104,938.97	71,610,957.16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30,573,860.14	108,871,845.38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203,669.65	158,610.84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6,994,808.76	5,875,833.08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2,455,408.40	9,212,374.4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75,446.28	114,831.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4,389,487.62	21,925,751.58
流动负债合计		323,052,006.05	234,957,097.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3,052,006.05	234,957,09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69,200,000.00	6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293,359,245.80	293,359,24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33,007,800.34	31,076,588.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61,797,725.38	53,394,8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364,771.52	447,030,711.83
少数股东权益		-118,097.30	-115,9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46,674.22	446,914,79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298,680.27	681,871,890.45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091,193.94	31,922,89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一)	128,396,867.78	105,808,062.38
应收账款	十五(二)	206,605,782.07	303,344,448.65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三)	17,691,526.28	

预付款项		11,176,430.11	17,868,476.59
其他应收款	十五（四）	4,524,477.00	5,081,268.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05,410.88	29,006,4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6,774.73	1,133,917.41
流动资产合计		594,728,462.79	494,165,508.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五）	150,514,389.52	148,092,01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94,229.50	20,177,708.06
在建工程		2,112,564.88	1,447,02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6,37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8,883.79	1,343,90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453.57	457,18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370,892.94	171,541,848.59
资产总计		771,099,355.73	665,707,35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54,386.23	17,186,893.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135,365.10	69,062,513.01
应付账款		123,265,977.56	98,472,753.32
预收款项		136,459.10	112,48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25,030.46	3,989,780.17
应交税费		1,903,671.94	8,680,926.28
其他应付款		11,912.76	31,275.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174,752.45	8,946,772.40
流动负债合计		303,107,555.60	206,483,40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3,107,555.60	206,483,40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200,000.00	6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509,933.58	313,509,93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96,854.15	13,065,64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285,012.40	63,448,38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991,800.13	459,223,9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099,355.73	665,707,356.84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三)	551,350,783.12	445,281,360.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551,350,783.12	445,281,360.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0,945,788.86	435,724,306.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434,767,216.87	359,138,334.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2,075,499.30	1,795,936.81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32,108,482.71	24,465,663.5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26,663,142.99	25,939,732.5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31,429,440.48	22,797,483.4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3,902,006.51	1,587,155.82
其中：利息费用		3,545,869.47	2,380,253.85
利息收入		224,964.23	297,012.8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586,998.36	1,995,01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668,931.50	1,813,56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0,178.37	113,02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40,272.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716,291.82	605,065.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9,034.30	-40,84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63,938.90	13,929,861.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67,618.10	6,535.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432,010.55	271,75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99,546.45	13,664,646.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058,750.63	2,790,98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0,795.82	10,873,661.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0,795.82	10,873,661.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39	-115,918.9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2,974.21	10,989,58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0,795.82	10,873,661.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42,974.21	10,989,580.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8.39	-115,918.91
八、每股收益：	五、（四十七）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6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六）	464,629,792.55	346,916,060.6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六）	372,262,642.01	284,762,246.17
税金及附加		1,248,303.36	1,039,282.18
销售费用		25,011,576.95	16,563,253.99
管理费用		15,585,665.37	13,325,786.52
研发费用		26,044,536.20	14,217,653.21
财务费用		4,328,826.17	1,367,150.58
其中：利息费用		3,990,119.57	2,221,287.55
利息收入		157,259.45	247,274.03
加：其他收益		1,082,527.13	1,649,03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七）	930,604.23	754,75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0,178.37	113,02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84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969.66	1,288,68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74.13	-1,191.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04,321.27	19,331,962.78
加：营业外收入		61,375.13	
减：营业外支出		307,401.81	18,16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58,294.59	19,313,802.73
减：所得税费用		824,638.33	1,310,767.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3,656.26	18,003,03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3,656.26	18,003,03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33,656.26	18,003,03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639,497.53	291,513,23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7.38	16,19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848,276.04	7,934,2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95,640.95	299,463,68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228,980.21	209,278,92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48,312.03	49,047,35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87,384.89	7,133,31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68,343,437.52	43,298,8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08,114.65	308,758,4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7,526.30	-9,294,7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779,131.16	538,58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6,553.13	1,898,54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12.54	45,88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122,696.83	540,527,42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6,999.71	28,291,07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710,000.00	571,102,131.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06,999.71	599,393,20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5,697.12	-58,865,7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11,039.62	17,186,893.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1,039.62	17,186,89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1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8,596.18	2,398,84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8,596.18	15,112,3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443.44	2,074,55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124.69	-1,116,28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62,791.55	-67,202,25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8,858.97	109,221,11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81,650.52	42,018,858.97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255,526.91	226,161,32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2.71	2,43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217.74	1,896,3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29,597.36	228,060,0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96,463.72	188,352,83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0,350.73	25,457,8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15,720.87	2,780,80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1,516.01	22,795,8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94,051.33	239,387,3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5,546.03	-11,327,25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900,000.00	228,40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225.86	839,72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71.54	21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65,297.40	229,242,94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3,565.06	3,529,37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900,000.00	302,9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13,565.06	306,526,37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267.66	-77,283,43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11,039.62	17,186,893.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11,039.62	17,186,89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6,772.96	2,232,98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6,772.96	10,232,98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266.66	6,953,90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193.40	-951,80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8,738.43	-82,608,58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5,503.84	95,854,08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44,242.27	13,245,503.84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1,076,588.48		53,394,877.55	-115,918.91	446,914,79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153.77		-1,826,760.75		-2,028,914.5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0,874,434.71		51,568,116.80	-115,918.91	444,885,87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2,133,365.63		10,229,608.58	-2,178.39	12,360,79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42,974.21	-2,178.39	22,740,79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3,365.63		-12,513,365.63		-10,3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3,365.63		-2,133,36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0,000.00		-10,3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		
四、本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3,007,800.34		61,797,725.38	-118,097.30	457,246,674.22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29,276,284.99		44,205,600.80		436,041,13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29,276,284.99		44,205,600.80			436,041,13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303.49		9,189,276.75	-115,918.91		10,873,66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9,580.24	-115,918.91		10,873,66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303.49		-1,800,30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303.49		-1,800,30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293,359,245.80				31,076,588.48		53,394,877.55	-115,918.91	446,914,792.92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3,065,642.29		63,448,380.76	459,223,9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153.77		-1,983,658.99	-2,185,812.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2,863,488.52		61,464,721.77	457,038,14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2,133,365.63		8,820,290.63	10,953,65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33,656.26	21,333,656.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33,365.63		-12,513,365.63	-10,3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3,365.63		-2,133,36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0,000.00	-10,3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4,996,854.15		70,285,012.40	467,991,800.13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1,265,338.80		47,245,649.31	441,220,92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1,265,338.80		47,245,649.31	441,220,92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303.49		16,202,731.45	18,003,03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3,034.94	18,003,03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303.49		-1,800,30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303.49		-1,800,30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200,000.00					313,509,933.58			13,065,642.29		63,448,380.76	459,223,956.63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裕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会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24日颁发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10]35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投资总额45,0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15,000,000.00美元。2010年12月15日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38735（嘉定）。

2011年2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首次缴付注册资本，美元3,000,100.00元，由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伟庆外会验字（2011）第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3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0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缴付第2期注册资本，美元1,000,000.00元，由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宜师报字（2012）第77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缴付第3期注册资本，美元1,000,000.00元，由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宜师报字（2012）第785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两项变更于2012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8月，本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3年8月8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3】420号。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由45,000,000.00美元减至7,14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美元减至5,000,100.00美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100.00美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总额为美元7,140,000.00元，注册资本为美元5,000,100.00元，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2014年6月28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5,000,1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2,323,057.57元。同时，原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8.15%和1.0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增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和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9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31,471.86元，由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东瑞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增股东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自换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254,529.43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5,470.57 元，由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认缴，自换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 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上述变更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4]3503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股改制、以境外人民币等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3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413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持有 76.12% 股权，东瑞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8.48% 股权，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14% 股权，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26% 股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原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44,972,596.0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2.635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5,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9,972,596.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折股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5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5]2233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56,200,000.00 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0,000.00 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44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569 号《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6]839 号文件《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6,2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天星 1 号新三板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恒天财富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游仲华、孙晋恩、黄慧贤、陈卫平、韩玉兰以及原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换领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569 号《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1136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9,2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30,000.00 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姚杰、朱国庆、陆逸、欧阳煜、余华、郭菊涵、朱严严、康耀伦、邱奕翰以及原股东孙晋恩、游佳明、陈卫平、陈军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缴付完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200,000.00 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备案回执，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换发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23184X 号《营业执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9,200,000.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23184X，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类。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裕镜。目前为经营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各类树脂（除危险品）的二次加工及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少量销售用于 Mini\Micro Led 以及显示屏

背光的量子点膜片、量子点墨水等量子点相关产品。

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四）收入”。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5
逾期 0-6 个月	1
逾期 7-12 个月	5
逾期 1-2 年	30
逾期 2-3 年	5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于单项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分

	为保证金、押金组合、员工往来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其他方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1
7-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国内信用证组合	属于国内信用证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往来组合	属于员工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属于关联方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途物资及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报告期不适用。

(十四)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权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报告期不适用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对于向境内的客户销售商品，本公司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惠柏新材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本报告期不适用

(三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直接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	-45,274,229.20	-45,249,629.20
		应收款项融资	45,274,229.20	45,249,629.20
(2)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留存收益	-2,028,914.52	-2,185,812.76
		应收票据	-1,540,564.21	-1,646,181.20
		应收账款	-869,206.97	-925,363.22
		其他应收款	-4,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31.66	385,731.6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244,692.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244,692.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9,381,612.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2,566,819.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2,423,258.4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274,229.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70,385.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1,554,051.4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3,787,524.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65,510.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68,39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519,131.16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922,893.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922,893.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5,808,162.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8,912,251.9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249,629.2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3,344,448.6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2,419,085.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268.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268.1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33,917.4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33,917.4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19,131.16	32,519,131.16		32,519,131.16
应收票据	119,381,612.63	72,566,819.22	-45,274,229.20	-1,540,564.21	-46,814,793.41
应收账款	332,423,258.40	331,554,051.43		-869,206.97	-869,206.97
应收款项融资		45,274,229.20	45,274,229.20		45,274,229.20
其他应收款	5,870,385.86	5,865,510.86		-4,875.00	-4,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33,787,524.79	1,268,393.63	-32,519,131.16		-32,519,13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894.74	1,729,641.40		385,746.66	385,746.66
盈余公积	31,091,209.39	30,889,055.62		-202,153.77	-202,153.77
未分配利润	53,526,465.68	51,699,704.93		-1,826,760.75	-1,826,760.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05,808,062.38	58,912,251.98	-45,249,629.20	1,646,181.20	-46,895,810.40
应收账款	303,344,448.65	302,419,085.43		-925,363.22	-925,363.22
应收款项融资		45,249,629.20	45,249,629.20		45,249,62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894.74	1,729,641.40		385,746.66	385,746.66
盈余公积	13,080,263.20	12,878,109.43		-202,153.77	-202,153.77
未分配利润	63,579,968.89	61,596,309.90		-1,983,658.99	-1,983,658.99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 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5%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100063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缴纳。

2、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00199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缴纳。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为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86,691.66	110,958.16
银行存款	192,950,614.86	41,907,900.81
其他货币资金	53,860,869.54	21,225,833.7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246,898,176.06	63,244,692.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160,869.54	21,225,833.72
信用证保证金	4,7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855,656.00	
合计	55,716,525.54	21,225,833.72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855,656.00 元银行定期存款为质押，取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8,000.00 美元（人民币 8,289,683.93 元）短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五、（十八）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9,160,869.54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4,7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660,404.76	64,504,861.06
商业承兑汇票	96,119,722.21	59,020,540.43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8,692,607.84	4,143,788.86
合计	137,087,519.13	119,381,612.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3,170,000.00	
合计	43,170,000.00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项目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9,020,540.43	4,143,788.86	按应收账款连续账龄 计提
合计	59,020,540.43	4,143,788.86	

项目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6,119,722.21	8,692,607.84	按应收账款连续账龄 计提
合计	96,119,722.21	8,692,607.8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 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商业 承兑 汇票 坏账 准备	4,143,788.86	1,540,564.21	5,684,353.07	8,692,607.84	5,684,353.07		8,692,607.84
合计	4,143,788.86	1,540,564.21	5,684,353.07	8,692,607.84	5,684,353.07		8,692,607.84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38,923.21	80,462,477.65	18,225,943.36
商业承兑汇票		4,450,564.41		20,886,701.43
合计		45,389,487.62	80,462,477.65	39,112,644.79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32,844,932.92	313,726,991.61
7-12 个月	470,867.24	18,116,881.03
1 年以内小计	233,315,800.16	331,843,872.64
1 至 2 年	789,739.18	5,469,511.36
2 至 3 年	1,321,918.42	620,29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1,470.00	2,209,660.30
4 至 5 年	1,954,583.80	1,485.00
5 年以上	55,915.60	148,225.60
小计	237,839,427.16	340,293,051.90
减：坏账准备	4,641,323.90	7,869,793.50
合计	233,198,103.26	332,423,258.4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9,682.60	1.12	2,669,682.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169,744.56	98.88	1,971,641.30	0.84	233,198,103.26
合计	237,839,427.16	100.00	4,641,323.90		233,198,103.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阿里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48,709.30	1,948,70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好英王光电有限公司	302,454.00	302,4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3,054.20	183,05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5,915.60	55,91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盈辉光电（漳	53,948.00	53,9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星晖光电有限公司	40,355.00	40,3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东方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8,605.00	8,6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翔滢电子有限公司	12,196.50	12,19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禅城区亮利光电器材厂	9,700.00	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本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45.00	7,3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汕头友邦电子	7,000.00	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腾枫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晶宏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9,682.60	2,669,68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97,329,141.94	986,645.71	0.50
逾期 0-6 个月	33,605,764.61	336,057.65	1.00
逾期 7-12 个月	2,829,624.59	141,481.23	5.00
逾期 1-2 年	975,750.00	292,725.00	30.00
逾期 2-3 年	429,463.42	214,731.71	50.00
逾期 3-4 年			
逾期 4-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合计	235,169,744.56	1,971,641.3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 准备	7,869,793.50	869,206.97	8,739,000.47	-3,255,027.07	97,000.00	939,649.50	4,641,323.90
合计	7,869,793.50	869,206.97	8,739,000.47	-3,255,027.07	97,000.00	939,649.50	4,641,323.9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9,649.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核销时 间
四川柏 狮光电 技术有 限公司	货款	159,330.00	确认无 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2019 年
南通东 泰新能 源设备 有限公 司	货款	576,112.00	确认无 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2019 年
合计		735,44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5,396,970.6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2.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78,092.27 元。

注：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按欠款方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口径合并统计汇总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应收票据	18,200,754.66
合计	18,200,754.6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274,229.20	228,351,053.13	255,424,527.67		18,200,754.66	
合计	45,274,229.20	228,351,053.13	255,424,527.67		18,200,754.66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470,182.80	
合计	127,470,182.80	

(六)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4,856.98	80.06	17,859,132.78	97.64
1至2年	2,200,000.00	19.16	431,036.07	2.36
2至3年	90,000.00	0.78		
3年以上				
合计	11,484,856.98	100.00	18,290,168.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0,700.00	44.59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2,431.54	19.61
上海星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7.41
JEC COMPOSITES	553,900.43	4.82
CV ANUGRAH MAJU JAYA	438,454.17	3.82
合计	10,365,486.14	90.25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5,105,399.13	5,870,385.86
合计	5,105,399.13	5,870,385.8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14,921.18	4,730,322.96
1 年以内小计	314,921.18	4,730,322.96
1 至 2 年	4,453,157.95	596,247.90
2 至 3 年	361,830.00	385,49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490.00	27,550.00
4 至 5 年	11,500.00	121,900.00
5 年以上	20,500.00	9,875.00
小计	5,205,399.13	5,871,385.86
减：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0
合计	5,105,399.13	5,870,385.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92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5,399.13	98.08			5,105,399.13
合计	5,205,399.13	100.00	100,000.00		5,105,399.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林文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	4,872,567.95		
其他	232,831.18		
合计	5,105,399.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5,000.00	875.00	5,875.0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000.00	11,500.00	106,5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375.00	12,375.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	4,875.00	5,875.00	106,500.00		12,375.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	4,875.00	5,875.00	106,500.00		12,375.00	100,000.0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75.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4,872,567.95	5,412,694.45
员工往来款		116,818.14
暂借款组合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32,831.18	241,873.27
合计	5,205,399.13	5,871,385.8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	1—2年	57.6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02,000.00	1-2年：530,000.00, 2-3年：345000；3-4年27000	17.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2年	9.61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320,000.00	1—2年	6.15	
林文宾	其他	100,000.00	1-2年	1.92	100,000.00
合计		4,822,000.00		92.64	100,000.0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02,168.70	1,378,252.52	44,423,916.18	21,900,318.78	1,103,995.30	20,796,323.48
周转材料	455,839.94	1,891.47	453,948.47	387,674.74	4,249.89	383,424.85
在产品	555,985.11	26,615.97	529,369.14	682,939.98		682,939.98
库存商品	11,785,517.34	325,093.52	11,460,423.82	16,123,656.32	306,360.71	15,817,295.6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802.83		5,802.83	1,593,450.65		1,593,450.65
合计	58,605,313.92	1,731,853.48	56,873,460.44	40,688,040.47	1,414,605.90	39,273,434.5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3,995.30	398,488.82		124,231.60		1,378,252.52
周转材料	4,249.89	1,891.47		4,249.89		1,891.47
在产品		26,615.97				26,615.97
库存商品	306,360.71	289,295.57		270,562.76		325,093.52
合计	1,414,605.90	716,291.83		399,044.25		1,731,853.4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多缴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2,936,774.73	1,133,917.4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8,695.47	134,476.22
理财产品		32,519,131.16
合计	3,025,470.20	33,787,524.7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0,056.18			640,178.37			-217,800.00			4,112,434.55
合计	3,690,056.18			640,178.37			-217,800.00			4,112,434.55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716,462.29			1,716,46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6,462.29			1,716,462.29
—转入固定资产	1,716,462.29			1,716,462.29
(4) 2019.12.3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748,298.44			748,29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48,298.44			748,298.44
—转入固定资产	748,298.44			748,298.44
(4) 2019.12.3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968,163.85			968,163.85

(十二)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36,024,176.42	39,348,094.88
合计	36,024,176.42	39,348,094.8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8,552,951.87	3,904,783.74	3,026,288.89	42,403,191.32	9,219,453.08	77,106,66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6,462.29	654,724.55	24,024.13	577,379.92	289,991.50	3,262,582.39
—购置		654,724.55	24,024.13	577,379.92	289,991.50	1,546,120.10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16,462.29					1,716,46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47.00	37,843.60	70,600.00	174,045.16	341,135.76
—处置或报废		58,647.00	37,843.60	70,600.00	174,045.16	341,135.76
(4) 2019.12.31	20,269,414.16	4,500,861.29	3,012,469.42	42,909,971.24	9,335,399.42	80,028,115.53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0,118,199.38	2,952,563.74	2,059,699.65	15,182,197.57	7,445,913.68	37,758,57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6,470.08	243,736.16	44,811.78	3,153,831.43	1,445,790.45	6,544,639.90
—计提	908,171.64	243,736.16	44,811.78	3,153,831.43	1,445,790.45	5,796,341.4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8,298.44					748,29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52,782.30	34,059.24	55,792.62	156,640.65	299,274.81
—处置或报废		52,782.30	34,059.24	55,792.62	156,640.65	299,274.81
(4) 2019.12.31	11,774,669.46	3,143,517.60	2,070,452.19	18,280,236.38	8,735,063.48	44,003,939.1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8,494,744.70	1,357,343.69	942,017.23	24,629,734.86	600,335.94	36,024,176.4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8,434,752.49	952,220.00	966,589.24	27,220,993.75	1,773,539.40	39,348,094.88

-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2019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2,339,472.95	1,447,019.48
合计	2,339,472.95	1,447,019.4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贮罐安装工程	1,050,793.06		1,050,793.06	1,050,793.06		1,050,793.06
研发大楼前期费用	413,207.55		413,207.55	396,226.42		396,226.42
综合办公楼一期工程	226,918.31		226,918.31			
生产部车间二楼装修工程						
6号车间改造	648,554.03		648,554.03			
合计	2,339,472.95		2,339,472.95	1,447,019.48		1,447,019.48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680,742.89	21,897,800.00	22,578,54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7,964.60		707,964.60
—购置	707,964.60		707,96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1,388,707.49	21,897,800.00	23,286,507.49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478,498.40	109,489.00	587,98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041.92	437,955.99	619,997.91
—计提	182,041.92	437,955.99	619,99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660,540.32	547,444.99	1,207,985.3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728,167.17	21,350,355.01	22,078,522.18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2,244.49	21,788,311.00	21,990,555.49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本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本报告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车间改造	130,081.52		93,084.57		36,996.95
房租费用	24,000.00		24,000.00		
	154,081.52		117,084.57		36,996.9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25,891.90	1,608,883.79	8,959,398.25	1,343,909.74
合计	10,725,891.90	1,608,883.79	8,959,398.25	1,343,909.74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774,453.57		1,774,453.57	658,931.52		658,931.52
合计	1,774,453.57		1,774,453.57	658,931.52		658,931.52

(十八)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8,329,816.61	
抵押借款	924,569.62	
附追索权的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11,000,000.00	17,186,893.21
合计	20,254,386.23	17,186,893.21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入本金金额为美元 432,000.00 元（人民币 3,014,430.52 元）短期借款，该借款条件为担保质押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担保人为：杨裕镜、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质押物为：美元 674,784.00 元银行定期存款。
- 2) 201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入本金金额为 432,000.00 美元（人民币 3,014,430.52 元）短期借款，该借款条件为担保质押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担保人为：杨裕镜、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质押物为：美元 674,784.00 元银行定期存款。
- 3)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入本金金额为 324,000.00 美元（人民币 2,260,822.89 元）短期借款，该借款条件为担保质押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担保人为：杨裕镜、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质押物为：美元 506,088.00 元银行定期存款。
- 4)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借入本金金额为 132,352.00 美元（人民币 921,355.69 元）短期借款，该借款条件为担保抵押借款，抵押人为：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房产（房产证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6788 号）。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7,040,995.27	70,920,234.96
商业承兑汇票	1,063,943.70	690,722.20
合计	128,104,938.97	71,610,957.16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130,573,860.14	108,871,845.38
合计	130,573,860.14	108,871,845.38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203,669.65	158,610.84
合计	203,669.65	158,610.84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报告期无合同负债情况。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5,630,394.73	43,132,579.26	41,986,013.03	6,776,96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438.35	3,816,960.41	3,844,550.96	217,847.80
辞退福利		517,871.31	517,871.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75,833.08	47,467,410.98	46,348,435.30	6,994,808.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8,781.08	36,396,824.65	35,270,194.97	6,625,410.76
(2) 职工福利费		2,951,572.04	2,951,572.04	
(3) 社会保险费	131,613.65	2,352,733.58	2,332,797.03	151,55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744.56	1,979,225.24	1,967,542.10	125,427.70
工伤保险费	5,896.29	149,367.76	142,344.55	12,919.50
生育保险费	11,972.80	224,140.58	222,910.38	13,203.00
(4) 住房公积金		1,413,824.00	1,413,82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24.99	17,624.99	
合计	5,630,394.73	43,132,579.26	41,986,013.03	6,776,960.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9,452.10	3,695,230.69	3,723,436.49	211,246.30
失业保险费	5,986.25	121,729.72	121,114.47	6,601.50
合计	245,438.35	3,816,960.41	3,844,550.96	217,847.8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910,816.22	8,245,264.11
企业所得税	41,328.28	35,137.75
城建税	130,605.72	431,383.99
教育费附加	74,428.93	254,95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19.27	89,097.62
个人所得税	155,924.11	121,242.92
印花税	57,380.40	4,051.20
环境保护税	162.34	6.74
土地使用税	35,143.13	31,238.33
合计	2,455,408.40	9,212,374.42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项	75,446.28	114,831.86
合计	75,446.28	114,831.86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45,995.00	70,195.00
其他	29,451.28	44,636.86
合计	75,446.28	114,831.86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报告期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34,389,487.62	21,925,751.58
合计	34,389,487.62	21,925,751.58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本报告期内无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200,000.00						69,2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359,245.80			293,359,245.80
合计	293,359,245.80			293,359,245.8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076,588.48	-202,153.77	30,874,434.71	2,133,365.63		33,007,800.34
合计	31,076,588.48	-202,153.77	30,874,434.71	2,133,365.63		33,007,800.34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3,394,877.55	44,205,600.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26,760.7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68,116.80	44,205,60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2,974.21	10,989,58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33,365.63	1,800,303.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97,725.38	53,394,877.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1,826,760.75	
合计	-1,826,760.7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4,382,078.90	428,856,350.54	433,000,377.31	347,731,081.44
其他业务	6,968,704.22	5,910,866.33	12,280,982.72	11,407,253.27
合计	551,350,783.12	434,767,216.87	445,281,360.03	359,138,334.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商品类型：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409,378,210.48	299,884,373.84	709,262,584.32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84,235,899.34	95,248,060.83	179,483,960.17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50,391,243.50	37,527,236.21	87,918,479.71
量子点相关产品及其他	376,725.58	340,706.43	717,432.01
其他业务收入	6,968,704.22	12,280,982.72	19,249,686.94
合计	551,350,783.12	445,281,360.03	996,632,143.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550,306,899.34	444,193,882.76	994,500,782.10
国外	1,043,883.78	1,087,477.27	2,131,361.05
合计	551,350,783.12	445,281,360.03	996,632,143.15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35,184,208.23	437,680,653.89	972,864,862.12
经销	16,166,574.89	7,600,706.14	23,767,281.03
合计	551,350,783.12	445,281,360.03	996,632,143.15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075.83	687,253.27
教育费附加	372,910.84	377,442.59
印花税	454,921.10	289,97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424.63	166,942.24
土地使用税	187,499.06	78,164.87
房产税	172,702.61	179,328.26
车船使用税	8,645.59	9,238.40
其他税费	11,319.64	7,589.48
合计	2,075,499.30	1,795,936.81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10,603,488.59	10,314,020.98
运输费	9,990,684.34	6,915,076.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376,520.75	1,007,952.93
展会费	1,574,297.11	1,842,971.64
租赁费	572,248.22	252,272.76
差旅费	1,319,531.13	1,730,199.09
办公费	408,989.65	578,509.08
折旧费	458,683.04	436,391.19
专业服务费	4,185,432.73	486,616.40
其他费用	1,618,607.15	901,653.28
合计	32,108,482.71	24,465,663.5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15,708,591.11	15,749,685.98
股份支付		
专业服务费	1,688,131.41	1,231,911.92
业务招待费	1,234,850.34	771,774.02
租赁费	1,503,028.32	1,998,809.44
折旧费	1,010,160.27	1,047,027.76
修理费	1,087,167.19	1,464,103.16
差旅费	987,240.44	500,468.46
办公费	775,036.14	797,360.56
其他费用	2,668,937.77	2,378,591.24
合计	26,663,142.99	25,939,732.54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11,061,031.89	11,062,486.04
材料设备费	3,082,614.71	4,613,074.69
检测费	1,724,305.47	1,242,700.25
技术服务费	10,647,642.59	568,383.02
折旧费	2,470,774.54	2,390,500.80
租赁费	640,465.65	909,692.51
修理费	400,214.04	173,110.50
差旅费	422,873.91	537,257.38
其他费用	979,517.68	1,300,278.25
合计	31,429,440.48	22,797,483.44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3,545,869.47	2,380,253.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24,964.23	297,012.88
汇兑损益	47,981.94	-804,014.14
手续费	552,616.09	346,379.88
现金折扣	-19,496.76	-38,450.89
合计	3,902,006.51	1,587,155.8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481,059.00	1,978,159.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5,369.97	16,858.16
税收优惠	569.39	
合计	1,586,998.36	1,995,017.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桥镇扶持资金	724,000.00	1,3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广州黄埔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券兑现	141,5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商务委员会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	178,75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	260,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9,954.00	108,211.5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		99,6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款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第三方品牌认证资助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技众创创新补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费	5,405.00	5,542.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1,059.00	1,978,159.08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28,753.13	1,700,542.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178.37	113,025.29
合计	2,668,931.50	1,813,567.46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5,027.0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8,254.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500.00	
合计	-140,272.30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271,402.1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6,291.82	666,336.85
合计	716,291.82	-605,065.27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9,034.30	-40,841.75	79,034.30	-40,841.75
合计	79,034.30	-40,841.75	79,034.30	-40,841.75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险赔偿款	29,600.55		29,600.55	
其他	38,017.55	6,535.12	38,017.55	6,535.12
合计	67,618.10	6,535.12	67,618.10	6,535.12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66,400.00	26,540.00	66,400.00	26,540.00
非常损失	333,018.51	0.05	333,018.51	0.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882.71	-	23,882.71	-
滞纳金	2,229.33	6,742.75	2,229.33	6,742.75
违约金	-	228,000.00	-	228,000.00
罚款支出	6,480.00	10,467.23	6,480.00	10,467.23
合计	432,010.55	271,750.03	432,010.55	271,750.03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7,993.02	1,146,13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757.61	1,644,845.14
合计	1,058,750.63	2,790,985.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3,799,546.45	13,664,646.4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9,931.97	2,049,696.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034.26	-251,681.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9,400.86	20,497.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026.76	-16,953.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158.52	41,177.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8,449.97	3,571,371.8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493,841.65	-2,623,123.81
所得税费用	1,058,750.63	2,790,985.12

(四十七) 每股收益**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2,742,974.21	10,989,58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9,200,000.00	69,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2,742,974.21	10,989,580.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9,200,000.00	69,2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487,132.32	1,978,159.08
利息收入	224,964.23	297,012.88
收回票据保证金		5,642,225.05
其他	136,179.49	16,858.16
合计	1,848,276.04	7,934,255.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信用证、被质押的定期存款	34,490,691.82	
运输费	9,990,684.34	6,915,076.22
付现研发费用	4,392,148.63	3,853,625.19
付现管理费用	7,275,453.84	6,764,427.56
付现销售费用	9,437,019.59	5,898,521.90
银行手续费	552,616.09	346,379.88
租金保证金		3,000,000.00
其他	2,204,823.21	16,520,807.21
合计	68,343,437.52	43,298,837.96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40,795.82	10,873,661.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0,272.30	
资产减值准备	716,291.82	-605,065.27
固定资产折旧	5,796,341.45	6,133,81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619,997.91	149,93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084.56	259,14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34.30	40,84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4,818.10	3,496,537.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8,931.50	-1,813,56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974.05	1,644,84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17,273.45	8,936,18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2,199.65	-139,021,07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56,599.88	100,609,999.77
其他（股份支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7,526.30	-9,294,74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181,650.52	42,018,858.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018,858.97	109,221,11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62,791.55	-67,202,253.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91,181,650.52	42,018,858.97
其中：库存现金	86,691.66	110,958.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094,958.86	41,907,90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81,650.52	42,018,858.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 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55,716,525.54	21,225,833.72	被冻结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以及用于申请贷款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43,170,000.00		被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8,886,525.54	21,225,833.72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12,735.21
其中：美元	171,941.98	6.97620	1,199,501.64
欧元	865.67	7.81550	6,765.64
港币	7,220.45	0.89578	6,467.93
应收账款			311,024.81
其中：美元	44,583.70	6.97620	311,024.81
应付账款			6,152,059.64
其中：美元	881,864.00	6.97620	6,152,059.64
短期借款			9,211,039.62
其中：美元	1,320,352.00	6.97620	9,211,039.62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桥镇扶持资金	2,085,000.00	724,000.00	1,361,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黄埔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券兑现	241,500.00	141,5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商务委员会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8,755.00	90,000.00	178,755.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	260,200.00	260,2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68,165.58	59,954.00	108,211.58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	99,650.00		99,650.00	其他收益

上海科技众创创新补贴	25,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费	10,947.50	5,405.00	5,542.5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开发区2018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成本补贴	6,073.32	6,073.32		财务费用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科技局)2017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	3,408.00		3,408.00	财务费用
合计	3,468,699.40	1,487,132.32	1,981,567.0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处置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州	生产型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太仓	生产型	100.00		设立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贸易型	100.00		设立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上海	贸易型		51.00	设立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12,434.55	3,690,056.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0,178.37	113,025.29
—其他综合收益	640,178.37	113,025.29
—综合收益总额	640,178.37	113,025.29

注：本公司对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委派董事 1 名，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该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借款，不存在此类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此类的其他价格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		450,000.00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4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200,754.66		18,200,75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650,754.66		18,650,754.6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	以购买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		购买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18,200,754.66	以历史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		历史成本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贸易及投资	港币 1,350,000.00 元	60.50	60.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广裕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杨裕镜	实际控制人
游仲华	实际控制人
康耀伦	实际控制人
林文宾	孙公司持股 49% 的股东
林照惠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的配偶

(四)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8,047.41	2,664,615.53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98,480.70	2,065,091.25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4,756.25	1,487,115.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841,393.55	61,186,464.43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5,907.63	882,528.12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704.09	157,477.04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274.83	63,085.42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876.11	25,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000.00	32,000.00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7	3,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51,562.51	3,259,518.25
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614,079.18	789,834.15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4,751.89	173,935.52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59,440,000.00	2017/8/4	2020/8/3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6/28	2022/9/30	是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9/6/3	2020/5/5	否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1,550,000.00	2019/9/29	2020/9/28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2	2021/1/21	否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8/5	2023/8/4	否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750,000.00	2018/3/31	2019/3/30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6/6	2019/6/6	是
杨裕镜及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8/2	2022/8/1	是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7	2019/12/6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7/4	2023/7/2	否
杨裕镜、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4	2020/12/4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07,315.43	283,786.36	48,068,452.72	480,684.53
应收票据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10,000.00	1,137,202.40	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75,625.23			
预付款项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林文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康耀伦			43,818.1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938.38	121,012.14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58,515.50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3,17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55,716,525.54 元。

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72,859,670.42 元，其中：已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27,470,182.80 元，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为 45,389,487.62 元。

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5,3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5,360,000.00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842,638.45	54,586,401.60
商业承兑汇票	94,225,414.43	55,196,893.21
减：坏账准备	8,671,185.10	3,975,232.43
合计	128,396,867.78	105,808,062.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3,170,000.00	
合计	43,170,000.00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项目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4,225,414.43	8,671,185.10	按应收账款连续账龄 计提
合计	94,225,414.43	8,671,185.10	

注：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 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商业 承兑 汇票 坏账	3,975,232.43	1,646,181.20	5,621,413.63	8,671,185.10	5,621,413.63		8,671,185.1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准备							
合计	3,975,232.43	1,646,181.20	5,621,413.63	8,671,185.10	5,621,413.63		8,671,185.1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974,752.45	70,361,038.91	8,936,772.40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0		17,196,893.21
合计		38,174,752.45	70,361,038.91	26,133,665.6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07,242,020.62	286,047,938.66
7-12 个月	145,226.00	17,955,250.98
1 年以内小计	207,387,246.62	304,003,189.64
1 至 2 年	697,415.18	3,840,694.94
2 至 3 年		179,30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08,084,661.80	308,023,191.58
减：坏账准备	1,478,879.73	4,678,742.93
合计	206,605,782.07	303,344,448.6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054.20	0.09	183,054.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01,607.60	99.91	1,295,825.53	0.62	206,605,782.07
合计	208,084,661.80	100.00	1,478,879.73		206,605,782.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3,054.20	183,05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054.20	183,05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78,137,809.78	890,689.05	0.5			
逾期 0-6 个月	27,076,335.23	270,763.35	1			
逾期 7-12 个月	2,687,462.59	134,373.13	5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4 年						
逾期 4-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合计	207,901,607.60	1,295,825.53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78,742.93	925,363.22	5,604,106.15	-3,549,114.42		576,112.00	1,478,879.73
合计	4,678,742.93	925,363.22	5,604,106.15	-3,549,114.42		576,112.00	1,478,879.73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6,11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76,112.00	确认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2019 年
合计		576,112.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5,396,970.6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78,092.27 元。

注：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按欠款方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口径合并统计汇总。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7,691,526.28	
合计	17,691,526.2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249,629.20	203,395,791.35	230,953,894.27		17,691,526.28	
合计	45,249,629.20	203,395,791.35	230,953,894.27		17,691,526.28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879,772.15	
合计	115,879,772.1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4,524,477.00	5,081,268.14
合计	4,524,477.00	5,081,268.1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4,977.00	4,254,268.14
1 年以内小计	154,977.00	4,254,268.14
1 至 2 年	4,142,000.00	435,500.00
2 至 3 年	215,500.00	253,0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550.00
4 至 5 年	1,500.00	111,900.00
5 年以上	10,500.00	9,000.00
小计	4,524,477.00	5,081,268.1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524,477.00	5,081,268.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4,477.00	100.00			4,524,477.00
其中：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4,524,477.00	100.00			4,524,477.00
合计	4,524,477.00	100.00			4,524,4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保证金、押金	4,447,290.00					
员工往来款						
其他	77,187.00					
合计	4,524,477.00					

本报告期内无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00.00	11,5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500.00	11,50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500.00		11,500.00	
合计				11,500.00		11,500.0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1,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上海富翔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500.0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2019 年
合计		11,5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保证金、押金	4,447,290.00	4,896,000.00
员工往来款		116,818.14
其他	77,187.00	68,450.00
合计	4,524,477.00	5,081,268.1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	1-2 年	66.31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45,000.00	1-2 年： 530,000.00,2-3 年： 215,000.00;	16.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2 年	11.05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0,000.00	1-2 年	2.43	
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	77,187.00	1 年以内	1.71	
合计		4,432,187.00		97.97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401,954.97		146,401,954.97	144,401,954.97		144,401,954.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12,434.55		4,112,434.55	3,690,056.18		3,690,056.18
合计	150,514,389.52		150,514,389.52	148,092,011.15		148,092,011.1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721,977.51			58,721,977.51		
惠柏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4,594,000.00			54,594,000.00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1,085,977.46			31,085,977.46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4,401,954.97	2,000,000.00		146,401,954.9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90,056.18			640,178.37		0	-217,800.00			4,112,434.55
合计	3,690,056.18			640,178.37		0	-217,800.00			4,112,434.5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269,848.84	368,574,854.27	337,223,209.23	275,635,648.53
其他业务	4,359,943.71	3,687,787.74	9,692,851.39	9,126,597.64
合计	464,629,792.55	372,262,642.01	346,916,060.62	284,762,246.1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90,425.86	641,728.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178.37	113,025.29
合计	930,604.23	754,753.31

十六、 补充资料**(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151.59	-40,841.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7,701.71	1,981,56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8,753.13	1,700,542.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7,000.00	67,810.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09.74	-265,214.91	
股份支付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369.97	30,468.02	
小计	3,443,466.66	3,474,330.64	
所得税影响额	355,215.68	394,53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800.00	
合计	3,088,250.98	3,187,595.7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28	0.28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